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，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，特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大學部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甄選資格限制：本校大學部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1 學期，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
第三條 招生名額：本系碩士班預研生招生名額，以不超過當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審查文件：

（一）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
（二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

（三） 英檢成績單

（四） 碩士班修業(含論文)計畫書一份

（五） 英語文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
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由本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擔任預研生之資格審查委員，經審查核可後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

第六條 評分方式：

歷年學業成績 40%

英文檢定成績 30%

修業計畫書(以英文撰寫)10%；

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 20%

第七條 錄取之預研生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：

（一） 預研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要求如正式碩士生。

（二） 預研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，其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，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/專案技術報告學分)。

（三） 預研生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為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(不

含碩士論文)。但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（四） 預研生未於畢業當年度錄取本碩士班者，其後之入學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
（五） 預研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